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*ST 华塑

公告编号：2021-081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志实业”）诉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源环亚”）、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德瑞”）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，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、2020 年 12 月 29 日、2021 年 2 月 8 日、2021 年 4 月 16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-052 号、2020-103 号、2021-014 号、2021-031 号公告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宏志实业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川民撤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21〕最高法民终 642 号）。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，驳回宏志实业上诉，维持原裁定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21〕最高法民终 642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